

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批）

申报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贵州省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计划项目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黔科通〔2017〕8 号）和《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第十一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说明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情况说明

根据《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每两年组织遴选一次。省第十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和遴选工作在 2017 年开展，由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计划）提前一个年度开展申报和评审等工作，因此，根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安排，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组织开展了省第十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工作，但由于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的第一年，一些单位和个人不了解这一政策变动，导致部分青年科技人员未申报。为进一步做好省第十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和遴选工作，经研究决定，在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第二轮申报。

二、申报条件

支持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在全省自然科学领

域、工程技术领域、重点支柱产业中，结合科技创新和产业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并具有发展潜能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注：与2016年申报时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一致）；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材料必须是在**2011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期间获得的。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系统填报要求

2017年2月起，省科学技术厅正式启动了新版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且已采用统一格式的《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1、严格按照《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培养管理办法》有关申报条件及要求进行申报，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

2、2017年新申报的（即未在2016年申报的），请进入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新版）进行申报，只在《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填写“承担单位”、“项目成员”相关信息。为确保全面客观反映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在系统填写新版《申请书》时，还需在线填报《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附表》，格式请见附件3。

3、已在2016年申报，但还需补充和更新相关个人信息或业绩成果信息的，为减轻申报人的负担，以及确保《申请表》信息的延续性，请进入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旧版）进行补填，登录账号不变。

(二) 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1、申报纸质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p>(1) 2017年申报的:《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书》、《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附表》。</p> <p>(2) 2016年已申报的:《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p>	填报完成后,在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2	<p>申报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 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p> <p>(2) 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入选相关人才计划的证书等。</p>	
3	<p>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p> <p>(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在国家法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研究论著和学术专著;</p> <p>(2) 授权的发明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以及获得的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成果材料;</p> <p>(3) 主持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或验收材料,主持承担的2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合同任务书;</p> <p>(4) 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能体现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其他相关业绩材料。</p>	*提供的业绩成果材料必须是在2011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期间获得的。
4	申报汇总表	见附件2

2、申报纸质材料各部分内容顺序与上述目录中列出的各材料顺序一致,且分别用彩色纸隔开,并在彩色纸上列有本部分内

容的简要目录。

3、申报纸质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需设置封面封底，在封面上注明姓名、单位、推荐单位，并经推荐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在封面后首页要列有整个附件材料的总目录，总目录要明确到每一种材料的名称等简要信息。

4、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相关获奖证书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核实盖章。由单位（部门）颁发的个人年度考核优秀证书等各种与科研无关的获奖证书不要提供。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文章复印件，须有封面、目录、刊号、文章内容；在国家法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研究论著和学术专著复印件，不需正本全部复印，只需提供封面、版权页（含编目 CIP 数据）、目录、编委复印件即可。

6、《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份，由推荐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汇总，用 Excel 表格填写，不与《申请表》、《申报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同时将电子版（Excel 版本）与纸质版（盖章）一并报送。

7、《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意见”、“主管部门或推荐单位意见”要签署相关意见并盖章。

8、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申报纸质材料的，逾期提交申报纸质材料的，均一律不予受理。

9、已在 2016 年申报，且要补充和更新相关个人信息或业绩成果信息的，在申报系统进行在线补报后，请到省科技信息中心材料受理室退回 2016 年报送的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重新进

行完善后再报送到省科技信息中心材料受理室；也可先单独重新制作新的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科技信息中心材料受理室，同时退后 2016 年报送的申请材料。以上两种方式均可。

四、咨询电话

（一）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科技人才处）。

任 圆，0851-85867392

卢 森，0851-86821700，张筑萍，0851-86824753

（二）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

陈月英、敖娇莉，0851-85869134

- 附件：1. 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培养管理办法
2. 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汇总表
3. 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附表

2017 年 3 月 1 日